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59.74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7.70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 17.78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3.50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19.53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5.79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5.79 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宣佈，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繼續錄得穩健的業績，彰顯香港電訊各項業務的穩固市場地位，以及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後成功整合其業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59.74 億元，期內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7.70 億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此增長反映了整合 CSL 後的全六個月業績，以及電訊服務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7.78 億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23.50 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9.53 億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5.79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5.79 分。

## 展望

香港電訊已建設了一個廣泛鋪設了光纖的固網寬頻網絡，而我們領先市場的流動通訊網絡亦不停地提升網絡速度 – 我們認為這是未來業務發展成功的關鍵因素，因為更高速的消費者設備及更多精密的應用程式面世，令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越來越大。我們定位為能夠滿足個人及企業客戶各種通訊需要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不斷增強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用戶體驗，譬如 10G PON 及新推出的付款服務，將推動進一步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期望透過進一步整合 CSL，可釋放更多的協同效益。而擴大了流動通訊業務後，我們已成為全港最大流動通訊營運商，並以此領先地位邁進第二年運作。

在國際業務方面，儘管一些先進經濟體存在不明朗因素，但香港電訊預料將繼續受惠於傳輸服務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方面。

目前，多個主要環球經濟體的宏觀環境普遍疲弱，香港在今年經歷了溫和的增長步伐後，似乎要繼續面對不明朗的因素。管理層在營運時會繼續秉持謹慎態度，但有信心我們的創新能力及領先市場的服務，可讓我們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仍能保持競爭優勢。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9,565	10,348	10,145	6%
流動通訊	2,910	6,040	6,044	108%
其他業務	286	278	84	(71)%
抵銷項目	(241)	(363)	(299)	(24)%
<b>總收益</b>	<b>12,520</b>	<b>16,303</b>	<b>15,974</b>	<b>28%</b>
<b>銷售成本</b>	<b>(5,333)</b>	<b>(6,720)</b>	<b>(6,544)</b>	<b>(23)%</b>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762)	(3,766)	(3,660)	(33)%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594	3,768	3,654	2%
流動通訊	965	2,182	2,298	138%
其他業務	(134)	(133)	(182)	(36)%
<b>EBITDA<sup>1</sup>總計</b>	<b>4,425</b>	<b>5,817</b>	<b>5,770</b>	<b>30%</b>
<i>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i>	<i>38%</i>	<i>36%</i>	<i>36%</i>	
<i>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i>	<i>33%</i>	<i>36%</i>	<i>38%</i>	
<i>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i>	<i>35%</i>	<i>36%</i>	<i>36%</i>	
折舊及攤銷	(2,350)	(3,536)	(3,194)	(3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	3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41	58	33	(20)%
融資成本淨額	(452)	(672)	(631)	(4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	(31)	(15)	不適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664</b>	<b>1,636</b>	<b>1,966</b>	<b>18%</b>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EBITDA<sup>1</sup>總計</b>	4,425	5,817	<b>5,770</b>	30%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70)	(2,032)	(1,519)	(97)%
資本開支 <sup>5</sup>	(1,135)	(1,375)	(1,304)	(15)%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b>	2,520	2,410	<b>2,947</b>	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80)	(315)	(75)	6%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68)	(433)	(435)	(18)%
營運資金變動	(482)	102	(484)	0%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1,590	1,764	<b>1,953</b>	23%

## 重點營業項目<sup>3</sup>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六 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4	2,654	2,657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5	1,245	1,248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9	1,409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7	1,567	1,567	0%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8	1,404	1,404	0%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31	136	138	5%	1%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3,016	3,372	3,673	22%	9%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431	397	356	(17)%	(10)%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512	4,585	4,653	3%	1%
後付用戶(千名)	3,183	3,178	3,147	(1)%	(1)%
預付用戶(千名)	1,329	1,407	1,506	13%	7%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82	1,801	1,690	0%
本地數據服務	3,236	3,490	3,356	4%
國際電訊服務	3,465	3,538	3,869	12%
其他服務	1,182	1,519	1,230	4%
<b>電訊服務收益</b>	<b>9,565</b>	<b>10,348</b>	<b>10,145</b>	<b>6%</b>
銷售成本	(4,301)	(4,638)	(4,569)	(6)%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70)	(1,942)	(1,922)	(15)%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b>	<b>3,594</b>	<b>3,768</b>	<b>3,654</b>	<b>2%</b>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8%</b>	<b>36%</b>	<b>36%</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101.45 億元，期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6.54 億元，繼而錄得 EBITDA 邊際利潤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穩定，達港幣 16.9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6.82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66 萬條的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33.56 億元。寬頻網絡業務成功鞏固其雄厚的市場地位，於 2015 年上半年的收益錄得百分之五的穩健增長，這是由於客戶持續升級至高速光纖服務及選用較高速的服務計劃，加上收費計劃進一步改善。於 2015 年 6 月底，光纖入屋（「FTTH」）的客戶數目達 537,000 名，較一年前增長百分之十六。期內，香港經濟狀況低迷，導致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客戶持審慎消費態度，即使如此，本地數據收益仍保持平穩。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38.69 億元，是由於企業客戶對 IP 轉接傳輸量及互聯網用量的殷切需求，以及香港電訊不斷擴展其業務版圖配合國際電訊商及企業客戶對話音及數據傳輸服務的堅穩需求所帶動。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2.30 億元。

##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服務	2,328	4,570	<b>4,583</b>	97%
手機銷售	582	1,470	<b>1,461</b>	151%
	---	---	---	
<b>流動通訊收益</b>	<b>2,910</b>	<b>6,040</b>	<b>6,044</b>	108%
	---	---	---	
流動通訊服務	964	2,123	<b>2,272</b>	136%
手機銷售	1	59	<b>26</b>	>500%
	---	---	---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b>	<b>965</b>	<b>2,182</b>	<b>2,298</b>	138%
	---	---	---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3%</b>	<b>36%</b>	<b>38%</b>	
<i>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i>	<i>41%</i>	<i>46%</i>	<i>50%</i>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已收購 CSL 業務的六個月全期貢獻。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上升百分之一百零八至港幣 60.44 億元。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23.28 億元增加百分之九十七至港幣 45.83 億元。手機銷售收益由去年港幣 5.82 億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一至港幣 14.61 億元，反映於 2014 年下半年多款暢銷手機面市繼續吸納客戶。流動通訊收益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總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八，去年則佔百分之二十三。

於 2015 年 6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 216 元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224 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 4,653,000 名，其中 3,147,000 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智能裝置的用戶。於 2015 年上半年，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四，去年則為百分之一點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並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六十九，而 IDD 及漫遊收益則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十八。

期內 EBITDA 上升百分之一百三十八至港幣 22.98 億元，而邊際利潤由去年百分之三十三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一上升至百分之五十，這是受惠於整合 CSL 及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至今取得的協同效益。無線電發射站的整合工作進展順利，目標是 2015 年底前建立一個統一的無線電網絡。

## 其他業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8,400 萬元，而前一年的收益為港幣 2.86 億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的全部百分之三十八點二實際股本權益，藉以優化此項在國內的非核心業務的投資價值。出售中盈優創的事項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2014 年確認收益港幣 5,500 萬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99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2.41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65.44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九。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 36.60 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 CSL 後擴大的業務規模。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由於流動通訊業務的貢獻有所增加，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而前一年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 31.94 億元，反映了收購 CSL 後擴大的業務規模導致前一個年度的吸納客戶成本增加。

故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 68.51 億元。

## EBITDA<sup>1</sup>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所帶來的貢獻，帶動 EBITDA 整體上升，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7.70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輕微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六。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 4.52 億元增加至港幣 6.31 億元，原因是就收購 CSL 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的利息，以及確認因收購 CSL 所帶來與頻譜牌照費有關的額外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71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2.45 億元，期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九。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確認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700 萬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900 萬元），主要是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 17.78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4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5 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 3 億美元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 億美元 10 年期 3.625 厘擔保票據及 2 億歐元 12 年期 1.65 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 10.13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4</sup>上升至港幣 370.41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8.47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28.85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13 億元）。

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4</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1.47 億元，其中港幣 60.03 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5</sup>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13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1.45 億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維持於收益的百分之八（2014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九）。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作出的資本投資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為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及國際話音和數據傳輸的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約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5年6月30日，所訂立的所有遠期合約及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076	2,084
投標保證	52	52
其他	74	67
	<b>2,202</b>	<b>2,203</b>

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 40 多個國家及城市共聘用約 17,500 名僱員（2014 年 6 月 30 日：17,2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有關獎金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與僱員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

##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5.79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 25.79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明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鑒於期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 F.1.2 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5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5 年 8 月 5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520	<b>15,974</b>
銷售成本		(5,333)	<b>(6,544)</b>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14)	<b>(6,851)</b>
其他收益淨額	3	41	<b>33</b>
融資成本淨額		(452)	<b>(631)</b>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b>(14)</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b>(1)</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664	<b>1,966</b>
所得稅	5	(245)	<b>(171)</b>
本期溢利		<b>1,419</b>	<b>1,795</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00	<b>1,778</b>
非控股權益		19	<b>17</b>
本期溢利		<b>1,419</b>	<b>1,795</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經調整) 20.97分	<b>23.50 分</b>
攤薄		(經調整) 20.97分	<b>23.49 分</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419	<b>1,795</b>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	<b>(21)</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35)	<b>(34)</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1)	<b>(126)</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b>(47)</b>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63)	<b>(228)</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356</u>	<u><b>1,567</b></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37	<b>1,550</b>
非控股權益	19	<b>17</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356</u>	<u><b>1,567</b></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89	<b>15,922</b>
租賃土地權益		278	<b>272</b>
商譽		49,655	<b>49,831</b>
無形資產		10,307	<b>9,697</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1	<b>182</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50	<b>557</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	<b>26</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1	<b>11</b>
衍生金融工具		–	<b>90</b>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	<b>384</b>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	<b>607</b>
		<b>77,542</b>	<b>77,579</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006	<b>4,208</b>
存貨		621	<b>791</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875	<b>4,163</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6	<b>91</b>
衍生金融工具		49	<b>40</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8	<b>14</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	<b>2,885</b>
		<b>12,258</b>	<b>12,192</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0	(3,877)	<b>(11,042)</b>
應付營業賬款	9	(1,979)	<b>(2,581)</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23)	<b>(4,523)</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33)	<b>(447)</b>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94)	<b>(66)</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8)	<b>(25)</b>
預收客戶款項		(1,997)	<b>(2,040)</b>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	<b>(926)</b>
		(14,415)	<b>(21,65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0	(32,549)	<b>(25,514)</b>
衍生金融工具		(100)	<b>(318)</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	<b>(2,500)</b>
遞延收入		(1,033)	<b>(960)</b>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54)	<b>(925)</b>
其他長期負債		(119)	<b>(141)</b>
		(37,346)	<b>(30,358)</b>
<b>資產淨值</b>		<b>38,039</b>	<b>37,76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b>8</b>
儲備		37,924	<b>37,645</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7,932</b>	<b>37,653</b>
非控股權益		107	<b>110</b>
<b>權益總額</b>		<b>38,039</b>	<b>37,763</b>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5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作為集團的持續會計程序之一，其無形資產使用年期須定期予以重新評估。根據上述的重新評估，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減少港幣3.34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則減少港幣3.34億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0-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1-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及企業支援服務。中盈優創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出售中盈優創的全部實際股本權益。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9,565	2,910	286	(241)	12,520
<b>業績</b>					
EBITDA	3,594	965	(134)	–	4,4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10,145	6,044	84	(299)	15,974
<b>業績</b>					
EBITDA	3,654	2,298	(182)	–	5,770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4,425	5,77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3
折舊及攤銷	(2,350)	(3,194)
其他收益淨額	41	33
融資成本淨額	(452)	(6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	1,966

###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1	1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3	24
其他	7	(2)
	<b>41</b>	<b>33</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326	1,965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007	4,57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096	919
無形資產攤銷	1,248	2,26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438	594
員工成本	1,018	1,370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5	266
海外稅項	20	1
遞延所得稅變動	(90)	(96)
所得稅開支	<b>245</b>	<b>171</b>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5.79 分（2014 年：港幣  
21 分）

1,590                      1,953

於2015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5.79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3.30 分（2014 年：港幣 24.21 分）

1,553                      1,764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  
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1)

1,552                      1,763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400	<b>1,778</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6,682,895,6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附註(a)）	(6,700,216)	<b>(7,049,915)</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6,195,418	<b>7,564,692,419</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附註(a)）	1,034,402	<b>5,380,714</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7,229,820	<b>7,570,073,133</b>

-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供股的影響。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2,161	<b>2,191</b>
31 – 60 日	542	<b>698</b>
61 – 90 日	258	<b>195</b>
91 – 120 日	146	<b>231</b>
120 日以上	919	<b>1,029</b>
	4,026	<b>4,344</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51)	<b>(181)</b>
	<b>3,875</b>	<b>4,163</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2,400 萬元及港幣 2,5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974	<b>1,646</b>
31 – 60 日	128	<b>46</b>
61 – 90 日	39	<b>41</b>
91 – 120 日	37	<b>34</b>
120 日以上	801	<b>814</b>
	<b>1,979</b>	<b>2,581</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7,000 萬元及港幣 2,200 萬元。



## 1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a)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 32.66 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 5 億美元（約港幣 38.76 億元）的擔保票據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 12 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有港幣 28.85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約港幣 97.11 億元未提取的銀行信貸。於 2015 年 7 月，集團運用其長期借款為 5 億美元（約港幣 38.76 億元）到期償還的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以減少集團的短期借款。
- (b) **3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26億元）的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c) **5 億美元 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約港幣38.76億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d) **2 億歐元 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約港幣17.29億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42	<b>42</b>
一般及行政開支	(2)	<b>(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	<b>40</b>
所得稅	–	–
本期溢利	40	<b>40</b>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0	<b>40</b>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0	<b>40</b>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	<b>126</b>
	84	<b>126</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2)	<b>(82)</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b>(46)</b>
	(126)	<b>(128)</b>
<b>負債淨值</b>	<b>(42)</b>	<b>(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虧絀	(42)	<b>(2)</b>
<b>權益總額</b>	<b>(42)</b>	<b>(2)</b>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